

项目编号：310113113260402100530-13342378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8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3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13260402100530-13342378**

项目名称：**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99540.00 元**

包名称：**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如下：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6、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依据最新一期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4) 落实优先采购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具备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 证书）。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验看）。3、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7 文件一份存入 U 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21-6618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

联系方式：13917120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

电 话：13917120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21-6618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6 号楼 403 室 项目负责人：杨文 电话：13917120144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工程量清单
6	交付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等级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服务地点		工程所在地
9	项目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2499540.00 元
10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详见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4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

		不候。
16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 其他材料	/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8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9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20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6-23 13:30:00 地点： https://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199号6号楼403室
21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2026-06-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199号6号楼403室
22	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15分钟的磋商时间。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

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采购。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14.2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14.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2.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并进行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及散装；

14.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拆封。

14.3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

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7 文件存入 U 盘）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 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1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是否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6、是否不为联合体投标	
2	自定义	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包 1
4	自定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最低配备标准如下：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本条指报价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提供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2、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供应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4、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的；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包 1
2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指响应文件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	包 1

		定的； 2、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3、未提供或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存在偏离的（详见附件 3-1）； 4、未提供无异议函的（详见附件 3-2）； 5、未提供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的（详见附件 3-3）； 6、未提供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书的（详见附件 3-4）； 7、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磋商后最后一轮报价并重新提供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7 预算文件电子版），磋商打分

以此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5.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6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

（1）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最终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含后缀名为 GBQ7 预算文件电子版）为准。一旦成交，其响应价为固定单价，除承包方原因，此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2）最终报价仍保持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否则结算时按不利原则考虑。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异常低价

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4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4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24-17 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一般 16-9 分； 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 8-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0~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

		针对性 10-7 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6-4 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施工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6-5 分； 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 4-3 分； 施工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 6-5 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 4-3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 6-5 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4-3 分； 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机构人员配置齐全，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 6-5 分； 机构人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负责人经验较少 4-3 分； 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解密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先绿色采购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环保产品相关认证证书或同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照明、水嘴、板材、水泥、混凝土、建筑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隔热隔音材料、涂料、门窗、密封用填料、塑料制品等。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计划竣工日期：（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确认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要所设置的生活及加工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安装专项组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场外及场内交通运输相关手续并承担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红线范围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钢结构的焊接 X 光检测和防火检测等，并提供相关报告；2）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时间按开工后 7 个月计算）；3）竣工后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时间按 1 年计算）；4）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5）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6）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7）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

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办理工程移交直至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办理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建筑行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管理要求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 50% 给承包人，余下的 50% 的安全文明费用在施工进度中按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发生不可抗力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一切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三天；
- (2) 大风、大雪、暴雨、冰雹等影响施工的天气；
- (3) 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1）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6）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上海市2016定额、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进行组价，投标报价中无工料机单价的，按市场施工期信息价平均价或批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0.7.1中的(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实施过程中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除合同中约定可调整情况外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扣除暂定、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十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为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30%;月度付款为支付至经投资监理审核产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8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无息返还(若无扣款)。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一览表，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除合同中约定可调整情况外均不作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由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若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愿接受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 经济处罚，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元/天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与施工合同同等。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

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响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公函附录

三、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附件 3-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3-2 无异议函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附件 3-4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书

附件 3-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5 绿色采购一览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或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项价格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 项费	措施项 目费	其他项 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质量违约赔偿承诺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附件 3-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营业执照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是否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6、是否不为联合体投标		
2	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最低配备标准如下：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要声明函》		
6	报价	本条指报价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提供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2、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供应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4、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的；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7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指响应文件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2、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3、未提供或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存在偏离的（详见附件 3-1）； 4、未提供无异议函的（详见附件 3-2）； 5、未提供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的（详见附件 3-3）； 6、未提供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书的（详见附件 3-4）； 7、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的（详见附件 3-5）； 8、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异议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有幸中标且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本公司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符合以下原则：

- 1、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2、未改变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取税金；
- 4、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报安全文明措施费。

若本公司提供的最终报价组价文件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直至全部符合要求(成交金额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
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
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人员构成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的项目除外。
----	---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5

绿色采购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7 文件一份存入 U 盘）

九、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

附表一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2、实施目的：推进淞南公园北侧透绿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拟实施淞南公园北门周边环境(含 751 公交终点站)破墙透绿、综合整治，打造更多便民绿地，完善便民设施，提升街区宜居度，让居民出门见绿、转角遇美。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由成交人实行总承包，包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权属单位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结合现场情况及政府主管部门、采购人、设计单位要求。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四、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2)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3)达到政府主管部门、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成交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4)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单位负责。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

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一览表，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要求。

(2) 采购文件或清单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商品砂浆。

2、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十、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

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上海市相关标准要求费用明细报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变更的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略)

工程量清单另附。